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1 年度護生志工教育訓練計畫書

## 壹、活動依據與目的

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護理部每年將招募中部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，施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以增進本院護生志工之臨床服務知能，提昇志願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、社會工作室

參、招募對象：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

肆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一、完成臺北 e 大-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青年版)數位學習 6 小時，並繳交修課證明書。臺北 e 大網址: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
- 二、報名表下載：請至臺中榮總網站首頁→醫療團隊→護理部→最新消息。
- 三、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: irene5925@vghtc.gov.tw。

伍、教育訓練內容：包含數位、實體課程及臨床實習

一、數位、實體課程：

(一)課程總時數：12 小時(包含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青年版)數位學習 6 小時、特殊訓練實體課程 6 小時)

1. 基礎訓練課程：需於報名前完成臺北 e 大網址-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青年版)數位學習 6 小時。
2. 特殊訓練實體課程：包含長照 2.0、食品藥物安全、自殺防治、器官捐贈、CPR+AED、傳染病防治、失智友善社區、長者健康促進、心理健康、疾病或醫療相關照護等衛生保健相關課程，擇議題安排各 1 小時課程，合計 6 小時訓練。

二、臨床實習：

1. 依所安排的單位(病房) 連絡實習日期，有特殊狀況者可彈性調整實習日期。
2. 完成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，於 8 月底前完成 16 小時實習。

陸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

特殊訓練實體課程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 08:30~17:30

訓練地點：第五會議室(教學大樓 1 樓)

## 柒、訓練評核：

### 一、課程評值：

課程滿意度：出席人員掃描「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 1)QR code，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
### 二、臨床實習：

由實習單位護理長以「護生志工臨床服務評值表」(附件 2)評核護生志工臨床實習狀況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免費訓練，服務期間有保險。
- 2.正式護生志工每服務 1 小時給予車餐費 20 元，臨床實習 16 小時不能報車餐費
- 3.完成基礎、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及臨床實習後，始得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並發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備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證。
- 4.受訓後 1 年內至少需服務 100 小時，表現優良者，畢業後優先錄用。

## 玖、活動內容：課程表

## 護生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

特殊教育訓練：111 年 8 月 12 日 (W5) 08:30~17:30

地點：第五會議室(教學大樓 1 樓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盧麗妃護理師
08:50~09:00	致詞	張美玉主任
09:00~10:00	1.醫院志工服務 <u>心理健康</u> 促進技巧	<b>張寶方理事長</b> (院外師資)
10:00~10:10	充電~中場小歇	
10:10~11:10	2.醫院志工 <u>傳染病防治</u> 注意事項	<b>黃惠美督導長</b>
11:10~12:10	3.居家 <u>藥物安全</u> 處置	<b>陳宜慧藥師</b>
12:10~13:00	午餐及下午簽到	志工組成員
13:00~14:00	4. <u>CPR 及 AED</u> 使用	<b>盧麗妃護理師</b>
14:00~14:10	充電~中場小歇	
14:10~15:10	5. <u>長照 2.0</u> 介紹與應用	<b>蔡宛庭長照個管師</b>
15:10~16:10	6.衛生保健 <u>醫療相關</u> 及實務介紹	<b>賈茜仔社工師</b>
16:10~17:30	綜合討論	洪麗琴督導長 盧麗妃護理師